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17018號



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為「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附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